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TAI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請完成網路填表報名，再繳交相關報名資料

校址：71002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  
專線：(06)2535647、2548934、2533488  
總機：(06)2532106 轉 216、226、326 進修部  
傳真：(06)2543851  
報名網址：<http://eec.tut.edu.tw>  
E - m a i l：[emeddi@mail.tut.edu.tw](mailto:emeddi@mail.tut.edu.tw)  
首 頁：<http://www.tut.edu.tw>  
進 修 部：<http://dce.tut.edu.tw/>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機構名稱：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招生、考試成績、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及統計研究分析、學(員)生資料管理，及獲錄取報到後之本 校學籍資料使用。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個別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兩類報考事務所需資料：
  - (1) 基本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相片、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畢業學校、畢業學年度、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工作資料等。
  - (2)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3)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其他用途。
  - (4) 個人資料利用之用途：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開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生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下述個人權益：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
-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將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 107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 重要事項提示

1. 考生對本簡章所有規定，務請詳細閱讀、確實瞭解，以免報考時發生錯誤，影響本身權益。

2. **網路報名日期**：自107年4月9日(星期一)早上9:00至5月05日(星期六)下午4:00止。

**一律網路填表**：網址：<http://www.tut.edu.tw>，請參閱附錄3。

→ **列印報名表**：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後(產生一組繳款帳號)，列印報名表(含正、副表及准考證)，並於正表親自簽名。

→ **ATM轉帳繳費**：依據「繳款帳號」繳交報名費，務必自行確認完成轉帳扣款，請參閱附錄4。

→ **郵寄送件或現場繳件**：請備齊各項報名表件資料。

**繳件日期**：(1)郵寄送件：自107年4月9日(星期一)至107年5月05日(星期六)。

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

(2)現場繳件：

① 107年4月30日(星期一)至107年5月04日(星期五)，每日下午3:00至晚上9:00。

② 107年5月05日(星期六)上午09:00至下午4:00。

**繳件地點**：進修部辦公室。

**考試日期**：107年5月17日(星期四) 12:00-14:00：音樂所指揮組術科考試。

107年5月19日(星期六) 09:00起：其他各所面試及音樂系其他各組。

(詳見簡章P.13)

**放榜日期**：107年5月30日(星期三)下午5:00後，在進修部及本校網頁公告。

3. 報名費：請參閱第3頁。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須先全額繳費再退費)**

4. 報考資格：**現仍在職且曾有一年以上工作證明者**，即具報考資格(應屆畢業生有工作證明者，可報考)。

(1)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資格。

(3)具同等學力資格(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如附錄1)。

※符合附錄1第6條(曾於大專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者)；或符合附錄1第7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經報考系所審查後，提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同意報考。

※符合附錄1第6條、第7條身分報考者，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連同附表11「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於107年04月16日(星期一)前【郵戳日期為憑】掛號郵寄「71002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529號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進修部教務組收」，逾期恕不受理(預定於107年04月26日(星期四)前以電話或書面通知)。

5. 錄取補(加)修規定：

(1)報名以同等學力報考、非本系科畢業者或符合各所其他相關規定，經錄取後必須補(加)修之規定如附錄6，以補足或強化理論基礎，同時該學科不列入畢業學分內核計，但此成績仍詳載於歷年成績表上。

(2)考生經錄取入學後，如因專業不足需補修學分者，可由指導教授提出，經所長核可後，補修相關學分，同時該學科不列入畢業學分內核計，但此成績仍詳載於歷年成績表上。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 107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1.簡章發售	即日起	1.本校網站免費下載。 2.面購：可至本校警衛室購買。 3.函購：參閱簡章第2頁說明。
2.網路報名	107.4.09(一) 09:00 至 107.5.05(六) 16:00	<b>一律網路報名</b> ，考生應先 <b>上網填表後</b> 列印報名表件(含正、副表及准考證)，並至ATM繳費或臨櫃繳費。 網址： <a href="http://eect.tut.edu.tw/index.html">http://eect.tut.edu.tw/index.html</a>
3.繳交報名表件	107.4.09(一) 至 107.5.05(六)	1.郵寄送件 掛號郵寄相關報名表及書面資料，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
		2.現場繳件 (1)107.4.30(一)至 107.5.04(五)， 每日下午 3:00 至晚上 9:00。 (2)107.5.05(六)， 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現場繳交相關報名表及書面資料。
4.寄發准考證	107.5.11(五)	以限時專送寄出。
5.考試日期 (詳見簡章 P.13)	107.5.17(四)	音樂系碩士在職專班指揮組術科考試(12:00-14:00)
	107.5.19(六)	其他各所面試及音樂系其他各組。
6.成績查詢	107.5.22(二)	下午 5:00 起一律在本校 <a href="#">網頁查詢</a> 。
7.成績複查	107.5.24(四)	晚上 9:00 前，以 <a href="#">傳真方式</a> 向本會申請總成績複查(如附表 8)。
8.放榜	107.5.30(三)	下午 5:00 後，於本校網頁公告錄取名單。
9.本次招生疑慮 申訴	107.6.01(五)	下午 5:00 前，備妥相關資料(如附表 10)。
10.報到	107.6.08(五)	

**※本日程表之內容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或本校網頁公告為準。**  
**本校網站 <http://www.tut.edu.tw> 或進修部網站 <http://dce.tut.edu.tw>**

## 目錄

壹、依據 .....	1
貳、招生系所、名額、修業年限 .....	1
參、報考資格 .....	1
肆、招生簡章網路下載及發售 .....	2
伍、報名方式及日期 .....	2
陸、報名手續 .....	3
柒、准考證寄發、補發 .....	6
捌、成績計算 .....	6
玖、考試方式、項目、配分及同分參酌比序 .....	7
拾、考試時間、地點 .....	13
拾壹、成績查詢 .....	14
拾貳、成績複查辦法 .....	14
拾參、錄取方式、備取原則及公告 .....	14
拾肆、錄取、補修規定 .....	15
拾伍、報到、註冊入學 .....	15
拾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	15
拾柒、收費參考 .....	15
拾捌、各項學生減免學雜費 .....	16
拾捌、其他 .....	16
附表 1 繳費交易明細暨考場協助表 .....	17
附表 2 網路填表報名資料需造字表 .....	18
附表 3 學歷(力)證件暨證照審查資料表 .....	19
附表 4 服務證明書 .....	20
附表 5 已學過之曲目表 .....	21
附表 6 考試曲目表 .....	22
附表 7 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	23
附表 8 複查成績申請表 .....	24
附表 9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25
附表 10 申訴表 .....	26
附表 11 專業技術教師或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	27
附表 12 書面審查資料袋封面 .....	28
附錄 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29
附錄 2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30
附錄 3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32
附錄 4 報名繳費方式 .....	33
附錄 5 報名表正表(範例) .....	34
附錄 6 各研究所錄取後補(加)修規定 .....	35
附圖 1 交通資訊暨位置圖 .....	36
附圖 2 進修部位置圖 .....	37

##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01 月 1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70001792 號函核定辦理

## 貳、招生系所、名額、修業年限

學院別	所別	招生名額	修業年限	流用原則／附註		
生活科技學院	生活應用科學碩士在職專班 (生活服務產業系)	24名	1-4年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經營系碩士在職專班	16名	1-4年			
設計學院	創新應用設計碩士在職專班 (視覺傳達設計系)	10名	1-4年			
藝術學院	美術系碩士在職專班	15名	1-4年	1.【演奏(唱)組：管弦樂】限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吉他、木笛、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克斯風、小號、法國號、長號、低音號及擊樂。各種主修樂器依總成績分數高低排序，以錄取一名為原則；錄取名額不足或有缺額時，再依總成績分數高低順序錄取。 2.各組別若有缺額時，其招生名額得互相流用，流用原則如下： (1)【演奏(唱)組：鋼琴、聲樂、管弦樂】若有缺額時，其缺額相互流用。 (2)【鋼琴教學組】、【指揮組】若有缺額時，其缺額相互流用。 (3)如再有缺額時，流用原則由本招生委員會召開放榜會議，參酌各組報名人數決定之。		
	音樂系 碩士在職專班	演奏(唱)組 鋼琴	2名		10名	2-4年
		演奏(唱)組 聲樂	2名			
		演奏(唱)組 管弦樂	2名			
		鋼琴教學組	2名			
		指揮組 合唱指揮/ 樂團指揮	2名			

備註：

1. 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以一年為限。
2. 凡本校休學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研究所之考試，否則取消其參加考試及錄取資格。
3. 上課時間以星期六下午、晚上與星期日全日為原則；國企所以星期六全日上課為原則。

## 參、報考資格

一、現仍在職且曾有一年以上工作證明者，即具報考資格(應屆畢業生有工作證明者，可報考)。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三)具同等學力資格(依據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如 **附錄 1**)。

※符合**附錄 1**第 6 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者)；或符合**附錄 1**第 7 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經報考系所審查後，提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同意報考。

※符合**附錄 1**第 6 條、第 7 條身分報考者，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連同「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於 107 年 04 月 16 日(星期一)前【郵戳日期為憑】掛號郵寄「71002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進修部教務組收」，逾期恕不受理 (預定於 107 年 04 月 26 日(星期四)前以電話及書面通知)。

二、國外學歷採認事宜，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如附錄 2)辦理。  
【註】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

## 肆、招生簡章網路下載及發售

一、工本費每份新台幣 50 元整。

二、取得方式：

(一)網路免費下載(本校網址：<http://www.tut.edu.tw>→「招生訊息」→「招生公告」，進修部：<http://dce.tut.edu.tw>)。

(二)面購：本校警衛室購買。

(三)函購：將下列資料郵寄至 71002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收件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進修部收」，信封上並註明：「購買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字樣。

## 伍、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一律網路填表** (網址：<http://www.tut.edu.tw>，流程請參閱附錄 3)

→ 列印報名表：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後(產生一組繳款帳號)，列印報名表(含正、副表及准考證)，並於正表親自簽名。

→ ATM 轉帳或中國信託銀行臨櫃繳費：依據「繳款帳號」繳交報名費，務必自行確認完成轉帳扣款，請參閱附錄 4。

→ 郵寄送件或現場繳件：備齊各項報名表件資料。

二、網路填表日期：自 107 年 4 月 09 日(星期一) 上午 9:00 至 107 年 5 月 05 日(星期六)下午 4:00 止。

三、繳交表件日期：

(一)郵寄送件：

1.日期：自 107 年 4 月 09 日(星期一)至 107 年 5 月 05 日(星期六)。

2.將報名資料裝入**B4大小信封**，信封上填寫：考生姓名、地址、報考所別及聯絡電話，以掛號方式郵寄 710-02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報名資料如果要直接送至本會，需配合本校進修部上班時間，請先電話洽詢。(專線：06-2533488、2535647、2548934)。

(二)現場繳件：

1.日期：

(1)107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至 107 年 5 月 04 日(星期五)每日下午 3:00 至晚上 9:00。

(2)107 年 5 月 05 日(星期六)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2.地點：本校進修部(育樂館 1 樓，本校位置圖如附圖 1，進修部位置圖如附圖 2)。

3.繳件現場將提供網路連線電腦、印表機設備，供考生自行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及列印報名表件。

4.校園內亦有設置多部 ATM(自動櫃員機)，以方便考生轉帳繳費。

5.考生務必備妥報名所需繳交之各項相關資料。

※(三)不符報考資格者，不得報名。退件通知於 107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前，以電話或限時掛號通知考生，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符合資格者再進行書面審查並評分。

四、報名之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報名資料是否齊全，若審查結果有表件不全者，經通知或切結得於規定期限內補件，若因繳交資料不齊而導致延誤，由考生自行負責。

## 陸、報名手續

### 一、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列印報名表，利用 ATM 或臨櫃繳交報名費：

- (一)符合報考資格者，請詳閱簡章各項規定後，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列印 **A4 規格**報名表(含正表、副表及准考證)。報名表正表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影本(請影印清楚)。(請參閱 **附錄 3**)
- (二)請依網路報名資料**確認後**，系統所產生之「銀行代碼」及「銀行繳款帳號」，至全省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中國信託銀行臨櫃繳交報名費(一組繳款帳號限轉一名考生費用)，並保留 ATM 轉帳交易明細表或臨櫃之「代收業務繳款憑證」。(請參閱 **附錄 4**)

### 二、繳交報名表件資料：

請將下列表件依序由上而下疊放整齊，於左上角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B4大小信封**後，於報名方式規定截止日期前掛號交寄或送達本校。如因表件不齊等因素遭退件或延誤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一)報名專用資料袋：請考生確實填寫相關資料。
- (二)限時信封：**1個**，貼足限時郵資15元，請考生正確填寫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以便寄發准考證。
- (三)轉帳交易明細暨考場協助表：
  - 1.ATM繳費後請影印「**交易明細表**」或中國信託銀行臨櫃繳費後請影印「**代收業務繳款憑證**」，黏貼於「**繳費交易明細暨考場協助表**」(**附表1**)以供本校查核，同時**注意轉帳是否成功**。

學院別	所別	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備註
生活科技學院	生活應用科學碩士在職專班 (生活服務產業系)	1800元	720元	免費	含面試費用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經營系碩士在職專班	1800元	720元		含面試費用
設計學院	創新應用設計碩士在職專班 (視覺傳達設計系)	1800元	720元		含面試費用
藝術學院	美術系碩士在職專班	1800元	720元		含面試費用
	音樂系碩士在職專班	2800元	1120元		含術科考試費用

※2.低收入戶學生免收報名費、中低收入戶減免60%報名費，但請先行繳交報名費，於報名完成後，經審核合格者再行退費。請將：

- (1)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
- (2)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帳號存摺影本，黏貼於「**繳費交易明細暨考場協助表**」(**附表1**)，以便本會審核及退費。

※3.一經報名後，除報名人數不足取消辦理招生考試外，報名費不予退還。

### (四)報名表正表、副表及准考證：

1.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確認無誤後，列印**A4規格**報名表(含正表、副表及准考證)。
2. 網路填寫考生姓名或其他輸入文字如無此字，請以一個全型空白代替，並於列印出之報名表格上以**紅筆**填寫，並填寫「**網路填表報名資料需造字表**」(**附表2**)，附於報名表正表後一起繳交，以便本校另行造字。



3. 報名表正表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影本(要影印清楚)。
4. 將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3張，背面書寫姓名、報考所別，分別黏貼於報名表正表、副表及准考證上各一張。
- ※5.需特殊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手冊)提出申請，並將證件影本貼於「繳費交易明細暨考場協助表」(附表1)，以利安排試場。
- ※6.考生務必於報名表正表簽名欄親筆簽名。

(五)學歷(力)證件：請將資料貼於「學歷(力)證件暨證照審查資料表」(附表3)上。

1. 國內學歷：原學校學歷(力)證件影印本(須加蓋原發給單位章戳)。
2. 國外學歷：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3. 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交附錄1有關規定之證明。

(六)歷年成績單及證照資料：請將以下資料貼於「學歷(力)證件暨證照審查資料表」(附表3)

上，如果各所有指定此項書面審查用資料，需另附 1 份在各所書面審查用資料內。

1. 歷年成績單。
2. 書面審查相關之證照：影印正反面黏貼。
  - (1) 生活應用科學碩士在職專班(生活服務產業系)：乙、丙級技術士證、公務人員類或其他證明。
  - (2) 創新應用設計碩士在職專班(視覺傳達設計系)：乙級以上技術士證，若無則免。

(七)服務證明書(附表4)：機關及公營機構有統一規定之格式者，可依其規定。

(八)書面審查資料袋及各所指定之書面審查資料(A4格式)：

書面審查資料袋請自行準備，封面格式參考【附表11】，以A4紙張列印，並貼在自行準備之資料袋上，並放入各所指定之書面審查資料。

學院別	所 別	書面審查資料 (請將下列表件以A4大小紙張依序由上而下疊放整齊或裝冊)
生活科技學院	生活應用科學碩士在職專班(生活服務產業系)	一、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含學習背景、獲獎紀錄、特殊表現及生涯規劃等)。 三、相關能力證明(或其他能力證明)。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經營系碩士在職專班	一、歷年成績單。 二、履歷(含公司名稱、職稱、經驗等)。 三、自傳。 四、其他足以證明應考人能力之各項文件或證照。
設計學院	創新應用設計碩士在職專班(視覺傳達設計系)	一、歷年成績單。 二、履歷(含公司名稱、職稱、經驗等)。 三、自傳(含學習背景、獲獎紀錄、特殊表現、生涯規劃等)。

學院別	所 別	書面審查資料 (請將下列表件以A4大小紙張依序由上而下疊放整齊或裝冊)
藝術學院	美術系 碩士在職專班	一、原作 5 件 (若為無法攜至考場之作品，可以光碟呈現)。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影本 4 份) 三、作品集(5 份，1 份留校備查) 四、自傳(5 份) 五、研究計畫(5 份) <b>※書面資料於面試時同時繳交，一併面試時審查。</b>
	音樂系 碩士在職專班	一、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含學習背景、獲獎紀錄、特殊表現、生涯規劃等) 三、已學過之曲目表(如附表5，按樂派列出，若非完整樂章，請註明已學習之段落)。 四、考試曲目表(如附表6)。

### 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一人限報考一系所(組)，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別、組別、音樂主修及報名資料；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二)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交報名費之考生，請務必自行確認已完成手續。
- ※(三)不論錄取與否，報名繳交之表件及相關資料一概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
- (四)報名表通訊地址應填寫報名考生得以收件之地址，不得填寫補習班地址，未依規定填寫以致未收到或遲收到成績單，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考生錄取報到時，應繳交報名時之學歷(力)證件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正本。錄取或入學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交證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文件，如係在畢業後發現，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且應負法律責任。
- (六)凡本校休學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研究所之考試，否則取消其參加考試及錄取資格。

## 柒、准考證寄發、補發

- 一、准考證預定於 107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以限時專送寄發，倘於 10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仍未收到，請於考試前先以電話、傳真方式通知本招生委員會並以下列規定辦理補發。
- 二、准考證補(換)發：准考證請妥為保存並核對資料，如有毀損、遺失或資料錯誤，請**事先**以電話、傳真方式通知本校進修部準備補(換)發；並於考試當日自備與報名表同式之二吋半身相片**1 張及身分證件**，於 8:30 至 9:00 到試務辦公室(本校進修部辦公室)辦理補發。

## 捌、成績計算

- 一、為配合教育部推動終身學習之教育理念、鼓勵在職人士回流進修，本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特訂定年資加權計分方式(以原始總分加權計分)：

報名考生取得報考資格後，其年資加權計分方式如下： (年資計算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	
未滿 2 年	不予加分
滿 2 年未滿 3 年	加計原始總分 1 %
滿 3 年未滿 4 年	加計原始總分 2 %
滿 4 年未滿 5 年	加計原始總分 3 %
滿 5 年未滿 6 年	加計原始總分 4 %
滿 6 年未滿 7 年	加計原始總分 5 %
滿 7 年以上	加計原始總分 6 %(為上限)

- 二、成績計算：各項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各項成績乘以該項目佔總成績比例之總分為原始總分。若有年資加權計分之考生，經加計原始總分後之分數，即為符合此項規定之考生的實得成績。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玖、考試方式、項目、配分及同分參酌比序

### 一、生活應用科學碩士在職專班生活服務產業系

	項目	配分	佔總分比例
考試方式	(一)書面資料審查(A4 格式) 以下書面資料(以 A4 大小紙張)審查文件，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逾期不予受理。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學習背景、獲獎紀錄、特殊表現、生涯規劃等) 3. 相關能力證明(如:乙、丙級技術士證、公務人員類或其它證明)	100 分	40%
	(二)面試 1.自我介紹 2.研究潛力 (含專業作品或專題製作成果介紹)	100 分	60 %
錄取同分參酌比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注意事項	1. 成績之計算請參閱「捌、成績計算」。 2. 面試由生活應用科學碩士在職專班生活服務產業系排定時間，請務必攜帶准考證依指定時間應試，逾時視同放棄。 3. 各考生之面試時間分配表，預計 107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於進修部辦公室網頁公告。 4. 以同等學力報考或非本系科畢業者，經錄取後必須補修 2 科目 4 學分之基礎學科(另行公告)，但不列入畢業學分內核算。		
成績查詢	1. 10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5：00 後開放網路查詢成績。(不另寄紙本) 2.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 107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 晚上 9：00 前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 8)，傳真至(06)2543851 向本會申請複查，逾期概不受理。		
聯絡方式	洽詢電話：06-2535648 洽詢人員：沈清吟小姐(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E-mail： <a href="mailto:emhome@mail.tut.edu.tw">emhome@mail.tut.edu.tw</a> 網址： <a href="http://www.asl.tut.edu.tw">http://www.asl.tut.edu.tw</a>		
附註			

## 二、國際企業經營系碩士在職專班

	項目	配分	佔總分比例
考試方式	(一) 書面資料審查(A4 格式) 以下書面資料(以 A4 大小紙張)審查文件，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逾期不予受理。 1. 歷年成績單 2. 履歷(含公司名稱、職稱、經驗等) 3. 自傳 4. 其他足以證明應考人能力之各項文件或證照	100 分	40%
	(二)面試 1.自我介紹 2.研究潛力	100 分	60%
錄取同分參酌比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注意事項	1. 成績之計算請參閱「捌、成績計算」。 2. 面試由國際企業經營系碩士在職專班排定時間，考生請務必攜帶准考證依指定時間應試，逾時視同放棄。 3. 各考生之面試時間分配表，預計 107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於本校進修部辦公室網頁公告。		
成績查詢	1. 10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5：00 後開放網路查詢成績。(不另寄紙本) 2.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 107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晚上 9：00 前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 8)，傳真至(06)2543851 向本會申請複查，逾期概不受理。		
聯絡方式	1. 洽詢人員及電話：06-2422609 蔡紀如小姐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 至下午 4：00)或洽 0922-520523 王翊周老師(24 小時) 2. E-mail：emtrad@mail.tut.edu.tw 3. 網址： <a href="http://www.ibusiness.tut.edu.tw/">http://www.ibusiness.tut.edu.tw/</a>		
簡介	1. 為因應企業國際化，本校國企系碩士班以立足本土、胸懷國際的立場，培育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創意管理人才。 2. 課程以企業管理五管領域為主，並精進國際企業經營領域，教學以實務為主，理論為輔，培育具有發現、分析及解決問題的管理人才為目標。 3. 本碩士班擁有財務管理、行銷管理、資訊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生產管理、創意管理及國際經貿之師資，可提供完整的教學與研究，歡迎具商管背景與非商管背景者加入。 4. 歡迎具二年以上工作經驗之專科畢業生報考。		

### 三、創新應用設計碩士在職專班視覺傳達設計系

	項目	配分	佔總分比例
考試方式	(一)書面資料審查(A4 格式) 以下書面資料(以 A4 大小紙張)審查文件，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逾期不予受理。 1. 歷年成績單 2. 履歷(含公司名稱、職稱、經驗等) 3. 自傳(含學習背景、獲獎紀錄、特殊表現、生涯規劃等)	100 分	40 %
	(二)面試	1.自我介紹 2.研究潛力(含專業作品或專題製作成果介紹)	100 分
錄取同分參酌比序	1. 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注意事項	1. 成績之計算請參閱「捌、成績計算」。 2. 面試由創新應用設計碩士在職專班視覺傳達設計系排定時間，考生請務必攜帶准考證依指定時間應試，逾時視同放棄。 3. 各考生之面試時間分配表，預計 107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於本校進修部辦公室網頁公告。 4. 以同等學力報考或非本系科畢業者，經錄取後必須補修 2 科目 4 學分之基礎學科(另行公告)，但不列入畢業學分內核計。		
成績查詢	1. 10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5：00 後開放網路查詢成績。(不另寄紙本) 2.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 107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晚上 9：00 前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 8)，傳真至(06)2543851 向本會申請複查，逾期概不受理。		
聯絡方式	洽詢電話：06-2549118，傳真電話(06)2421291。 洽詢人員：賴珮均小姐(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E-mail： <a href="mailto:emvcda@mail.tut.edu.tw">emvcda@mail.tut.edu.tw</a> 網址： <a href="http://www.vcd.tut.edu.tw">http://www.vcd.tut.edu.tw</a>		

#### 四、美術系碩士在職專班

	項目		配分	佔總分比例
考試方式	面試	1.原作 5 件 (若為無法攜至考場之作品，可以光碟呈現)。 2.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影本 4 份) 3.作品集(5 份，1 份留校備查) 4.自傳(5 份) 5.研究計畫(5 份) <b>※書面資料於面試時同時繳交，一併面試時審查。</b>	100 分	100%
注意事項	1. 成績之計算請參閱「捌、成績計算」。 2. 面試由美術系碩士在職專班排定時間，考生請務必攜帶准考證依指定時間應試，逾時視同放棄。 3. 各考生之面試時間分配表，預計 107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於本校美術系及進修部辦公室網頁公告。 4. 以同等學力報考或非本系科畢業者，經錄取後必須補修 2 科目 4 學分之基礎學科(另行公告)，但不列入畢業學分內核計。			
成績查詢	1. 10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5:00 後開放網路查詢成績。(不另寄紙本) 2.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 107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晚上 9:00 前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 8)，傳真至(06)2543851 向本會申請複查，逾期概不受理。			
聯絡方式	洽詢電話：06-2420694，傳真電話(06)2420695。 洽詢人員：邱麟凱先生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E-mail： <a href="mailto:emarts@mail.tut.edu.tw">emarts@mail.tut.edu.tw</a> 網址： <a href="http://www.art.tut.edu.tw">http://www.art.tut.edu.tw</a>			

## 五、音樂系碩士在職專班

		項目	配分	佔總分比例
術科	1. 【演奏(唱)組：鋼琴】	(1) 演奏二首不同樂派作品。 (2) 曲目一律背譜。	100 分	90%
	2. 【演奏(唱)組：聲樂】	(1) 一首詠嘆調(選自歌劇，不可移調)。 (2) 二首不同語言之外文藝術歌曲(選自義、德、文)。 (3) 上述曲目一律背譜。		
	2. 【演奏(唱)組：聲樂】	(4) 一首詠嘆調(選自歌劇，不可移調)。 (5) 二首不同語言之外文藝術歌曲(選自義、德、文)。 (6) 上述曲目一律背譜。		
	4. 【鋼琴教學組】	(1) 演奏一首鋼琴作品(須背譜)。 (2) 面試(考試當天另繳交 2 頁教學經驗專長及未來教學研究計畫書 5 份)。		
考試方式	5. 【指揮組】	5-1 合唱指揮 (1) 視唱、聽寫。 (2) 聲樂獨唱一首外文(義、法、德、英、拉)自選曲(自備鋼琴伴奏)。 (3) 現場抽考鋼琴視奏《巴哈聖詠曲》(J. S. Bach: Chorale) (4) 自選一首3至5分鐘混聲合唱曲現場演練(自備鋼琴伴奏及30份合唱分譜)。 5-2 樂團指揮 (1) 指揮視奏、聽寫。 (2) 任選一項樂器演奏自選曲一首，一律背譜(自備鋼琴伴奏)。 (3) 指揮L. v. Beethoven: Symphony No. 1 Op. 21 Mov. I		
<b>以下書面資料(以 A4 大小紙張)，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逾期不予受理。</b>				
書面 審查 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100 分	10%	
	(2) 自傳(含學習背景、獲獎紀錄、特殊表現、生涯規劃等)			
	(3) 已學過之曲目表(如附表 5，按樂派列出，若非完整樂章，請註明已學習之段落)			
	(4) 考試曲目表(如附表 6)			
錄取同分	1. 術科 2. 書面資料審查。			



<b>參酌比序</b>	
<b>注意事項</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績之計算請參閱「捌、成績計算」。</li> <li>2. 術考考試由音樂系排定時間，考生請務必攜帶准考證依指定時間應試，逾時視同放棄。</li> <li>3. 各考生之面試時間分配表，預計 107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於本校進修部辦公室網頁公告。</li> <li>4. 以同等學力報考或非本系科畢業者，經錄取後必須補修 2 科目 4 學分之基礎學科(另行公告)，但不列入畢業學分內核計。</li> </ol>
<b>成績查詢</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5:00 後開放網路查詢成績。(不另寄紙本)</li> <li>2.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 107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 晚上 9:00 前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 8)，傳真至(06)2543851 向本會申請複查，逾期概不受理。</li> </ol>
<b>聯絡方式</b>	<p>洽詢電話：06-2535652</p> <p>洽詢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 至下午 4:00</p> <p>E-mail：<a href="mailto:emmusi@mail.tut.edu.tw">emmusi@mail.tut.edu.tw</a></p> <p>網址：<a href="http://www.music.tut.edu.tw">http://www.music.tut.edu.tw</a></p>
<b>附註</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音樂系碩士在職專班招收鋼琴主修 3 名、聲樂主修 2 名、教學組主修 2 名、管弦樂主修 3 名(限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吉他、木笛、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克斯風、小號、法國號、長號、低音號及擊樂，各種主修樂器依總成績分數高低順序各錄取一名為原則，錄取名額不足或有缺額時，再依總成績分數高低順序錄取。)</li> <li>2. 各主修若有缺額時，其招生名額得互相流用，流用原則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鋼琴主修、聲樂主修有缺額時，其缺額相互流用。</li> <li>(2) 管弦樂主修、教學主修有缺額時，其缺額相互流用。</li> <li>(3) 如再有缺額時，流用原則由本招生委員會召開放榜會議，參酌各組報名人數決定之。</li> </ol> </li> <li>3. 考試科目若有任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li> <li>4. 術科考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li> </ol>

## 拾、考試時間及地點

### 一、考試時間

#### (一)生活應用科學碩士在職專班(生活服務產業系)

日期	時間
5月19日(星期六)	09:00 - 12:00 面試
備註	1.考生參加面試時，可攜帶相關資料或作品供面試委員參考。 2.面試時間預計於107年5月17日(星期四)晚上7:00前於本校進修部網站公告。

#### (二)國際企業經營系碩士在職專班

日期	時間
5月19日(星期六)	09:00 - 12:00 面試
備註	1.考生參加面試時，可攜帶相關資料或作品供面試委員參考。 2.面試時間預計於107年5月17日(星期四)晚上7:00前於本校進修部網站公告。

#### (三)創新應用設計碩士在職專班(視覺傳達設計系)

日期	時間
5月19日(星期六)	09:00 - 12:00 面試
備註	1.考生參加面試時，可攜帶相關資料或作品供面試委員參考。 2.面試時間預計於107年5月17日(星期四)晚上7:00前於本校進修部網站公告。

#### (四)美術系碩士在職專班

日期	時間
5月19日(星期六)	09:00 - 12:00 面試
備註	1.考生參加面試時，依規定攜帶原作5件、作品集5份、自傳5份、研究計畫5份及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影本4份(作品集1份留校備查)。 2.面試時間預計於107年5月17日(星期四)晚上7:00前於本校進修部網站公告(美術系所網頁同步公告)。

#### (五)音樂系碩士在職專班

日期	時間
5月17日(星期四)	12:00 - 14:00 指揮組術科考試
5月19日(星期六)	09:00 - 12:00 演奏(唱)組及鋼琴教學組術科考試
備註	術科考試時間預計於107年5月14日(星期一)晚上7:00前於本校進修部網站公告。

## 二、考試地點：

- (一)地點：本校〔本校位置圖如**附圖 1**，本校平面圖暨進修部位置圖如**附圖 2**〕  
 (二)地址：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Google Map 縮址：<http://goo.gl/maps/kn4jK>〕  
 (三)專線：(06)2535647、(06)2548934、(06)2533488

## 拾壹、成績查詢

- 一、預定於107年5月22日(星期二)下午5:00後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 二、考生若於107年5月22日(星期二)未能網路查詢成績，可於107年5月23、24日(星期三、四)下午4:00至晚上8:00以電話查詢之，逾期不得以未能網路查詢成績之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成績單請自行妥善保存。

## 拾貳、成績複查辦法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107年5月24日(星期四)晚上9:00前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8)，傳真至(06)2543851向本會申請複查，逾期概不受理。
- 二、傳真後請再打電話(06-2535647)確認本會是否有收到『複查成績申請表』之傳真，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
-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能就考試項目成績核計或考試科目漏閱提出複查，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試卷。

## 拾參、錄取方式、備取原則及公告

- 一、本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各系所(組)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經本會會議決議，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各系所(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且依同分參酌比序後皆相同者，則報部增額錄取。
  - 四、各系所(組)正取生報到後，若遇缺額，即依備取生備取順序遞補至教育部原核定之各系所招生名額數。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且依同分參酌比序後皆相同者，需能同時遞補方得錄取。
- ※五、面試(術科)、書面資料審查如有任何一項目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六、各系所總成績同分參酌比序：

學 院 別	所 別	同分參酌比序
生活科技學院	生活應用科學碩士在職專班 (生活服務產業系)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經營系 碩士在職專班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設計學院	創新應用設計碩士在職專班 (視覺傳達設計系)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藝術學院	美術系 碩士在職專班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音樂系 碩士在職專班	1.術科 2.書面資料審查。

- 七、錄取名單於107年5月30日(星期三)下午5:00後，在本校進修部網頁(<http://dce.tut.edu.tw>)公告，並寄發錄取通知。

## 拾肆、錄取、補修規定

- ※一、考生錄取後須於當學年度辦理註冊入學，未經註冊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特殊情節者依本校學則辦理。
-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非本系科畢業或符合各所其他相關規定，經錄取後必須補(加)修之規定如附錄6，以補足或強化理論基礎，同時該學科不列入畢業學分內核計，但此成績仍詳載於歷年成績表上。
- 三、考生經錄取入學後，如因專業不足需補修學分者，可由指導教授提出經所長核可後，補修相關學分，同時該學科不列入畢業學分內核計，但此成績仍詳載於歷年成績表上。

## 拾伍、報到、註冊入學

- 一、正取生應依本校規定之報到日期，持報名時之學歷(力)證件正本等規定資料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或缺學歷(力)證件正本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正取生報到時尚未取得報名時需繳之學歷(力)證件正本時，應填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前補繳，逾期仍未能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本校另發『新生註冊通知單』給已報到之錄取考生。錄取考生應如期辦理註冊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手續，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四、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本會即依備取生備取順序，用電話和書面掛號方式通知辦理報到遞補。若通知報到遞補而無回應或未按規定時間內前來辦理報到遞補手續，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依序由次一位備取生遞補，其遞補作業至107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所訂定之開學上課日(預計107年9月中旬)截止。
- 五、已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生，若因個人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報到、註冊)，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9)，並親自簽名後交回或傳真至本會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一經放棄，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考生於申請放棄前請審慎考慮。
- ※六、考生錄取後，依應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若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證明文件。如係在畢業後發現，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同時應負法律責任。
- 七、學生一經註冊繳交證件及各項資料後，視同本校在籍學生，爾後如因故辦理休、退學，其相關事項依在校生方式處理，含收費及退費事宜，均依據教育部95年5月1日所頒台高(四)字第0950057997B號令「大專院校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本要點內容可上本校網頁查詢)。

## 拾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 一、考生對招生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106年6月1日(星期五)下午5:00前填妥申訴書(如附表十)，以傳真方式(06-2543851)或限時掛號寄至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會於收件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拾柒、收費參考

- 一、本碩士在職專班106學年度學分費：各所均為每學分新台幣5,620元整。
- 二、每學期繳交雜費新台幣10,000元整。
- 三、另依規定收取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與網路實習費、語言教學實習費等費用，音樂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另須繳交主修個別指導費。
- 四、107學年度若有調整，以公告為準。

## 拾捌、各項學生減免學雜費

新生錄取後，具「減免學雜費」身分者，依註冊單上櫃定之期限，按程序辦理

申請項目	*應備文件/減免標準
卹內軍公教遺族 卹滿軍公教遺族 (首次申請先洽 進修部楊小姐)	* 撫卹令 * 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 * 報部申請書一式二份 卹內全公費：減免學雜費全額 卹內半公費：減免學雜費 0.5 卹滿軍公教遺族子女：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
現役軍人子女	* 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或在營服役證明 * 107/08/01 後新式詳細記事戶籍謄本 減免學雜費 0.21
身心障礙學生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鑑輔會證明文件(查驗正本繳影本) * 學生本人及父母親(法定監護人)107/08/01 後新式詳細記事戶籍謄本 重度：減免學雜費全額 中度：減免學雜費 0.7 輕度：減免學雜費 0.4
原住民學生	* 學生本人 107/08/01 後新式詳細記事戶籍謄本(須含族別記載) 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
低收入戶學生	* 107 年度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證明內需含有學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減免學雜費全額
中低收入戶學生	* 107 年度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證明內需含有學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減免學雜費 0.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107 年度鄉鎮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 學生本人及父母親(法定監護人)106/07/01 後新式詳細記事戶籍謄本 減免學雜費 0.6

## 拾玖、其他

一、考試時遇有空襲及重大災害注意事項(於本校首頁公告或電洽本校詢問)：

因重大事故(註)影響以致不能依照原定時間或辦法舉行考試時，由本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俟重大事故結束後再由本招生委員會規定處理辦法，並公告之。

【註】重大事故包括：1.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2.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3.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項，悉依相關規定暨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附表 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 繳費交易明細暨考場協助表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報考所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應用科學碩士在職專班(生活服務產業系)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企業經營系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應用設計碩士在職專班(視覺傳達設計系)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系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系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 音樂所 主修別	

繳費收據影印浮貼處

### 考場協助

【ATM 轉帳交易明細表或中國信託銀行  
臨櫃繳款之「代收業務繳款憑證」】

※注意轉帳是否完成扣款

請依網路填表報名資料確認後，系統所產生  
之繳款帳號至全省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轉帳繳交報名費或臨櫃繳款  
(一組繳款帳號僅限轉帳 一名 考生費用)。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或  
相關證件  
影印本浮貼處

(報名考生請事先自行黏貼)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

◎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帳號存摺影本(退費用)浮貼處

◎ 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浮貼處  
(報名考生請事先自行黏貼)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網路填表報名資料需造字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 名		性 別		生 日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 )										手 機 號 碼					
報 考 所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應用科學碩士在職專班(生活服務產業系)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企業經營系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應用設計碩士在職專班(視覺傳達設計系)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系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系碩士在職專班															
音樂所主修別	(限報考音樂系碩士在職專班填寫)										報 考 樂 器	(限報考管弦樂主修填寫)				
需 造 字 體 明 說	<p>*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仔細填寫：</p>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需造字之字為：)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需造字之字為：) 例： 考生姓名：王 <u>趁</u> 珊 請勾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姓名 (需造字之字為： <u>趁</u> )															
考 生 簽 章	(請確認無誤)															
備 註	1. 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 2. 考生個人資料如有字電腦無法自動顯示者，務必填寫本表，連同報名表件一同繳交本會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 3. <b>無須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b>															

附表 3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學歷(力)證件暨證照審查資料表**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報考所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應用科學碩士在職專班(生活服務產業系)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企業經營系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應用設計碩士在職專班(視覺傳達設計系)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系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系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 音樂所 主修別	

**證照：書面審查**

※如果各所有指定此項書面  
審查用資料，需另附 1 份  
在各所書面審查用資料  
內。

技術士證照反面	技術士證照正面	技術士證照正反面 影印本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浮貼處</span> (報名考生請事先自行黏貼)
---------	---------	--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或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浮貼處</span>
報名之歷年成績表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浮貼處</span>



## 服務證明書

(出具證明機關或企業機構、公司行號全銜)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部門				職 稱	
擔任工作內容					
任職起訖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服務 年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備 註	考生除使用本證明書外，亦可使用其他足供證明在職年資之證明正本（如勞保卡等）。				

證明機構(全銜)：

負 責 人：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機關及公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公司行號章，如有不實證明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附表 5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音樂系碩士在職專班 考生已學過之曲目表

考生姓名：

音樂主修：

作曲家	曲名

注意事項：

- 1.本曲目表須以打字填寫清楚。
- 2.作曲家及曲名須以原文詳細填寫。
- 3.請按樂派列出，若非完整樂章，請註明已學習之段落。
- 4.此曲目表可由進修部網頁【 <http://dce.tut.edu.tw> 】→【招生簡章】下載填寫。  
(欄位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 音樂系碩士在職專班 考試曲目表

考生姓名：

音樂主修：

作曲家	曲名

注意事項：

- 1.本曲目表須以打字填寫清楚。
- 2.作曲家及曲名須以原文詳細填寫。
- 3.此曲目表可由進修部網頁【<http://dce.tut.edu.tw>】→【招生簡章】下載填寫。  
(欄位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附表 7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	學校 年制 系 組																	
證明事項	<p>1.該生為本校 106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若依修業年限規定，該生可於本學年度畢業，如無法如期畢業，由學生自行負責。</p> <p>2.本證明僅供參加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用。</p> <p>分發報名時使用，不做其他用途。</p>																	
<p>此致</p> <p>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p> <p>證明學校用印：(請蓋就讀學校教務單位章)</p> <p>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p> <p>學生簽名：_____</p>																		

註：本切結書，係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作為報名本會資格用，如未能於錄取報到日前取得學位(畢業)證書，應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及退費申請，絕無異議。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107 年 月 日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務必填寫)	
報 考 所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應用科學碩士在職專班(生活服務產業系)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企業經營系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應用設計碩士在職專班(視覺傳達設計系)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系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系碩士在職專班			
報 考 音 樂 所 主 修 別	(報考音樂系碩士在職專班填寫)	報 考 樂 器	(報考管弦樂主修填寫)	
聯 絡 電 話	( )	手 機 號 碼		
複查項目 (請自行打✓)	複 查 前 成 績	※複查後 成 績	※複查人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面試				
<input type="checkbox"/> 年資加權計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實得總分				
附 註	<p>一、打※記號者，由本招生委員會填寫。</p> <p>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 107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 晚間 09:00 前填妥本「複查成績申請表」，傳真至(06)2543851 向本會申請複查，逾期概不受理。</p> <p>二、傳真後請再電話(06-2535647)確認本會是否有收到『複查成績申請表』之傳真，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p> <p>三、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能就考試項目成績核計或考試科目漏閱提出複查，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試卷。</p>			

回覆人/日期：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系碩士在職專班錄取資格，特立此書俾利 貴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備取生之遞補作業，本人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准考證號碼：\_\_\_\_\_

立書人簽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107 年 \_\_\_ 月 \_\_\_ 日

備註：

此放棄聲明書填妥後，請務必以郵寄或傳真(06-2543851)或親送方式擲交本會。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申 訴 表

編號：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務必填寫)
報 考 所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應用科學碩士在職專班(生活服務產業系)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企業經營系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應用設計碩士在職專班(視覺傳達設計系)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系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系碩士在職專班		
報 考 音 樂 所 主 修 別	(報考音樂系碩士在職專班填寫)	報 考 樂 器	(報考管弦樂主修填寫)
聯 絡 電 話	( )	手 機 號 碼	
聯 絡 地 址	□□□□□		
申 訴 之 事 實 (請隨文檢附相關 之 文 件 證 據)			
希 望 獲 得 之 補 救 方 式			
附 註	<p>一、考生對招生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 106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5:00 前填妥申訴書(如附表十)，以傳真方式(06-2543851)或限時掛號寄至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p> <p>二、本會於收件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行政救濟程序。</p>		

申訴人簽章：

評 議 結 果  (由本招生委員會填寫)	
----------------------------	--

回覆人/日期：

<http://dce.tut.edu.tw>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專業技術教師或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姓 名		報考系所組別	所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日：( )	夜：( )
E-mail			
報考身分及應繳文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須經報考系所審查後，提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同意報考。 <b>※應繳文件：曾任職學校之聘書或相關文件影本。</b> <input type="checkbox"/> 二、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經報考系所審查後，提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同意報考。 <b>※應繳文件：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b>		
考生聲明	本人報考資格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報考資格，絕無異議。  報考人簽名： 107 年 月 日		
初審	招生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  系主任核章： 107 年 月 日	
複審	招生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07 年 月 日	
備註：			
1. 以上述身分報考者，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連同本申請書，於 107 年 04 月 16 日(星期一)前【郵戳日期為憑】掛號郵寄「71002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進修部教務組收」，逾期恕不受理。 2. 經報考系所審查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審議未通過者視同資格不合給予退件，所繳交資料原件寄還。審查結果由進修部教務組通知(預定於 107 年 04 月 26 日(星期四)前以電話及書面通知)，審查完成前暫勿上網報名或繳納報名費。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書面審查資料袋封面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報 考 所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應用科學碩士在職專班(生活服務產業系)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企業經營系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應用設計碩士在職專班(視覺傳達設計系)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系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系碩士在職專班		
報 考 音 樂 所 主 修 別	(報考音樂系碩士在職專班填寫)	報 考 樂 器	(報考管絃樂主修填寫)

學院別	所 別	繳 交 打 ✓	書面審查資料 (請將下列表件以A4大小紙張依序由上而下疊放整齊或裝冊)
生 科 學 院	生 活 應 用 科 學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生活服務產業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含學習背景、獲獎紀錄、特殊表現及生涯規劃等) 三、相關能力證明(或其他能力證明)
管 理 學 院	國 際 企 業 經 營 系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歷年成績單 二、履歷(含公司名稱、職稱、經驗等) 三、自傳 四、其他足以證明應考人能力之各項文件或證照
設 計 學 院	創 新 應 用 設 計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視覺傳達設計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歷年成績單 二、履歷(含公司名稱、職稱、經驗等) 三、自傳(含學習背景、獲獎紀錄、特殊表現、生涯規劃等)
藝 術 學 院	美 術 系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下書面審查資料於面試時同時繳交(報名時不必先繳) 一、原作 5 件 (若為無法攜至考場之作品，可以光碟呈現)。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影本 4 份) 三、作品集(5 份，1 份留校備查) 四、自傳(5 份) 五、研究計畫(5 份)
	音 樂 系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含學習背景、獲獎紀錄、特殊表現、生涯規劃等) 三、已學過之曲目(如附表5) 四、考試曲目表(如附表6)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註】**考生欲以上述第 6 條、第 7 條同等學力報考，須事先審查，請於 107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前【以郵戳日期為憑】，備妥專業技術教師或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如附表 11)及相關證明文件，逕寄「71002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進修部教務組收」，以憑辦理資格審查，**審查完成前暫勿上網報名或繳納報名費**。
-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略)。
-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103年08月05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B號令發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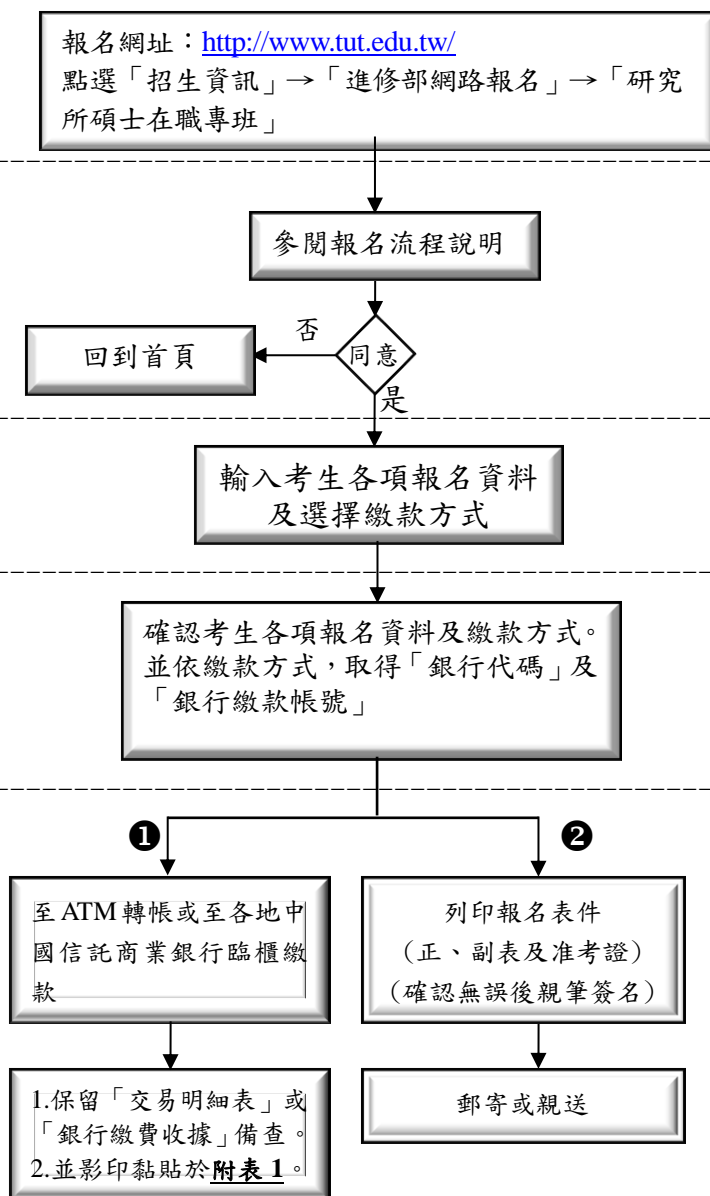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為便利考生網路報名流程順暢，敬請詳細參閱以下說明，始進入「網路報名」網站中輸入正確報名資料，並列印報名表件。考生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必須與身分證件及學歷(力)證件資料完全符合，如有不一致時，則以考生親筆簽名之報名表正表資料為準，考生不得異議。

#### 報名流程說明



1. 建議使用 IE7.0 以上瀏覽器，螢幕解析度為 800\*600 以上。
2. 進入「網路報名」後請先點選及閱讀『報名流程』。
3. 正確選擇報名之招生別。

#### ※注意：

同意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證件正本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1. 報考系所別、組別、及報名資料等務必核對正確，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2. 選擇繳款方式。

1. 報名資料有誤者點選『報名查詢/編輯』修正。
2. 請自行抄寫下「銀行代碼」及「銀行繳款帳號」，俾便繳費。

#### ①

1. 請參考「附錄 4：報名繳費方式」逕至各地金融機構、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或至各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
2. 保留「交易明細表」或「銀行繳費收據」備查。

#### ②

1. 點選報名『列印報名表』列印報名表件(含正表、副表及准考證)，檢查無誤後於報名表正表親筆簽名。
2. 裝妥報名表件、學歷(力)證件影本及各系所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以掛號郵寄或於上班時間親自送達本校進修部教務組。

#### 【注意事項】

1. 考生姓名或其他輸入文字如無此字，請以一個全型空白代替，並於列印出之報名表格該文字上以紅筆填寫，本校將另行造字。
2. 若電腦文字輸入正常，但無法列印字型時，請以紅筆將該字型自行補正。
3. 電話或手機號碼請填寫確實可聯絡之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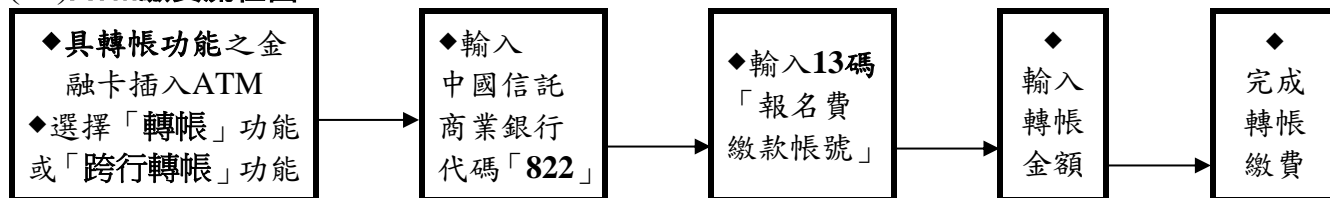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 報名繳費方式

一、網路報名填表期間：106年4月09日(一)9:00 至106年5月05日(六)16:00 止。

二、繳費方式：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扣款與否視不同銀行而定)或至中國信託銀行臨櫃繳費。

(一)ATM繳費流程圖：



【說明】

1.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
2. 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3. 若利用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ATM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轉帳號」，之後輸入行庫代碼822、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始可轉帳。

(二)臨櫃繳費：限至「中國信託銀行」辦理——受款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三、繳費完成後，請仔細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若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失敗，請依前項『二、繳費方式』再次完成轉帳繳費，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收據備查【並影印「交易明細表」收據黏貼於「繳費交易明細暨考場協助表」(附表1)以供本校查核】。

四、報名費：

※報名費經繳交後概不退費※

學院別	所 別	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備註
生活科技學院	生活應用科學碩士在職專班 (生活服務產業系)	1800元	720元	免費	含面試費用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經營系 碩士在職專班	1800元	720元		含面試費用
設計學院	創新應用設計碩士在職專班 (視覺傳達設計系)	1800元	720元		含面試費用
藝術學院	美術系 碩士在職專班	1800元	720元		含面試費用
	音樂系 碩士在職專班	2800元	1120元	含術科、考試費用	

五、低收入戶考生免收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60%報名費，但請先行繳交報名費，於報名完成後，經審核合格者再行退費。請將(1)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2)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帳號存摺影本，黏貼於「繳費交易明細暨考場協助表」(附表1)，以便本會審核及退費。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表 (正表)

範例

※本表僅供參考，請考生依網路填表報名注意事項，上網填報資料並列印報名表件(正、副表及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身分證統一編號					貼相片處 最近3個月內所拍 的二吋脫帽半身 正面相片； (同報名表副表、 准考證)	
姓名	性別	生	口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報考所別			報考組別		(無分組者不用填寫)		
報考音樂主修	(限報考音樂系碩士在職專班填寫)		報考樂器		(限報考管弦樂主修填寫)		
學歷	報考資格	校名： 國家考試/甲級技術士證名稱：		系科名稱：			
	同等學力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參閱附錄1第( )條第( )款規定 (須於107年04月17日先申請認定通過，始可報名)					
畢業日期	畢(結)業日期或取得同等學力日期(證書日期)： 年 月						
畢業年資	以學歷(力)證件所載日期或取得同等學力資格日期為準止(計算至107.9.30日)： 年 月						
考場協助	(請註明服務事項，並將證件影本貼於「繳費交易明細暨考場協助表」附表1)						
核驗程序	審表及驗證	收報名費	編號登記	核發准考證	備註		
	(考生免填)	(考生免填)	(考生免填)	(考生免填)	(考生免填)		
身分證 正面 影印本黏貼處			身分證 反面 影印本黏貼處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4em; color: green; opacity: 0.5;">考</div>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考生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理，絕無異議(簽名處請確實親筆簽名)。

考生簽章：\_\_\_\_\_

## 各研究所錄取後補(加)修規定

一、依教育部95年4月13日台環字第0950054065號函規定：

- (一)為推動學校校園安全衛生觀念，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學校需辦理新進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各研究所新生需於學前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請至「教育部安全衛生教育網」(網址：<http://140.135.185.42/>)進行線上報名。

二、各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後必須補(加)修規定如下(補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內核計)

(一)生活應用科學碩士在職專班(生活服務產業系)：

報名以同等學力報考或非本系科畢業者，經錄取後必須補修2學科，4學分之基礎學科，但不列入畢業學分內核計。

(二)國際企業經營系碩士在職專班：(免補修)。

(三)創新應用設計碩士在職專班(視覺傳達設計系)：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經錄取後需補修大學部4學分〔實作課程一門、設計概論或設計心理學(任選一門課程)〕，但不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

(四)美術系碩士在職專班：

報名以同等學力報考或非本系科畢業者，經錄取後必須補修2學科，4學分之基礎學科，但不列入畢業學分內核計。

(五)音樂系碩士在職專班：

1. 音樂系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後於開學第一週舉行基礎學科測驗，分數未達40分(不含)者，須補修相關科目(另行公告)，但不列入畢業學分內核計。
2. 報名以同等學力報考或非本系科畢業者，經錄取後必須補修2學科，4學分之基礎學科，但不列入畢業學分內核計。

### ★補修科目各所自行公告★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交通資訊暨位置圖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TAI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交通資訊

→ 臺鐵：

- 1.自台鐵台南站：可搭5號、21號公車至鹽行站，由中正路步行至本校約3分鐘，或搭計程車到校（約20分鐘）。
- 2.自台鐵永康站：可搭20號公車至台南應用科大站，或搭計程車到校（約10分鐘）。

→ 高鐵(台南站)：

- 1.可搭高鐵快捷公車(奇美線)至鹽行站，由中正路步行至本校約3分鐘，或搭計程車至本校。
- 2.可搭台鐵沙崙站區間車至台南火車站，再轉搭5號、21號公車至鹽行站，由中正路步行至本校約3分鐘。
- 3.可搭台鐵沙崙站區間車至永康火車站，再轉搭20號公車至台南應用科大站。

→ 客運

南下可搭統聯、和欣及國光客運往台南，至鹽行站下車，由中正路步行至本校約3分鐘。

→ 高速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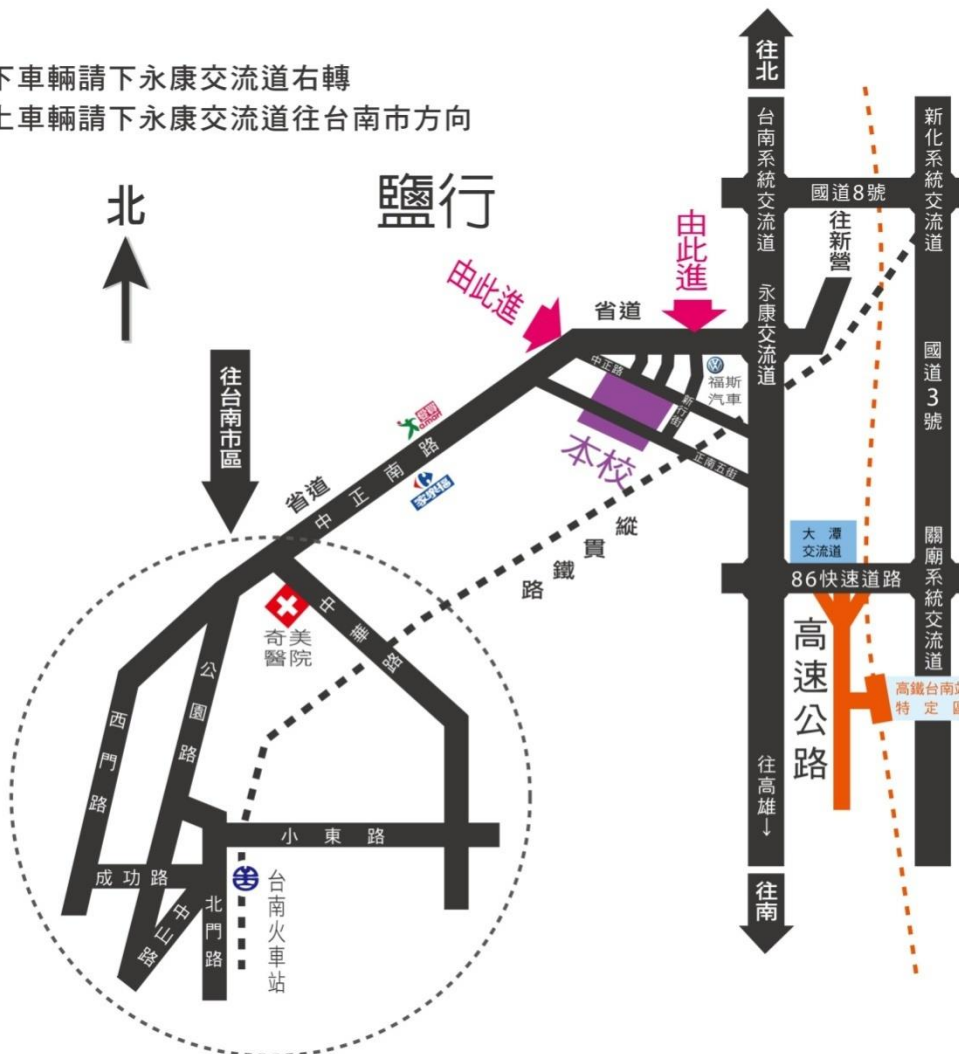
北上車輛

- 1.國道1（中山高）北上320公里處由永康交流道下，往台南市區方向約1公里即達本校。
- 2.國道3（南二高）→新化系統轉接國道8→台南系統轉接國道1（中山高）往台南方向，於南下318公里處由永康交流道下，轉往台南市區方向約1公里即達本校。
- 3.國道3（南二高）→關廟系統下→轉機場聯絡快速道路（86號）西行→接中山高速公路往北上→永康交流道下往台南市區方向約1公里即達本校。

南下車輛

- 1.國道1（中山高）南下318公里處由永康交流道下，右轉往台南市區方向約1公里即達本校。
- 2.國道3（南二高）→新化系統轉接國道8→台南系統轉接國道1（中山高）往台南方向，於南下318公里處由永康交流道下，右轉往台南市區方向約1公里即達本校。

- 南下車輛請下永康交流道右轉
- 北上車輛請下永康交流道往台南市方向



# 進修部位置圖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報名專用資料袋

(每份簡章含報名專用資料袋及專用信封酌收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

<b>※准考證號碼</b>	(考生免填)	<b>身分證統一編號</b>							
<b>姓名</b>		<b>性別</b>		<b>生日</b>		<b>年</b>		<b>月</b>	<b>日</b>
<b>通訊地址</b>	□□□□□								
<b>聯絡電話</b>	( )				<b>手機號碼</b>				
<b>報考所別</b>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應用科學碩士在職專班(生活服務產業系)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企業經營系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應用設計碩士在職專班(視覺傳達設計系)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系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系碩士在職專班				<b>報考組別</b>				
						(無分組者不用填寫)			
<b>報考音樂主修</b>	(報考音樂系碩士在職專班填寫)				<b>報考樂器</b>	(報考管弦樂主修填寫)			
<b>緊急事件聯絡人</b>	<b>姓名</b>				<b>關係</b>				
	<b>電話</b>				<b>手機號碼</b>				
	<b>地址</b>	□□□□□							

## 一、網路報名、繳費及繳交表件規定：

(一)網路報名列印：自 107 年 4 月 09 日(一)上午 9:00 至 5 月 05 日(六)下午 5:00 止，上網填寫報名表資料後，(產生一組繳款帳號)，列印報名表件(含正、副表及准考證)，並於正表親自簽名。

(二)ATM 轉帳繳費：依據「繳款帳號」繳交報名費。

(三)繳交表件：(1)郵寄送件：自 107 年 4 月 09 日(星期一)至 107 年 5 月 05 日(星期六)止。

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

(2)現場繳交： ❶ 107年4月30日(星期一)至107年5月04日(星期五)。

每日下午3:00至晚上9:00 地點：進修部辦公室。

❷ 107年5月05日(星期六)上午9:00至下午4:00 地點：進修部辦公室。

## 二、現場繳件地點：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進修部辦公室

專線：(06)2535647、 2548934

總機：(06)2532106 轉 226、326(分機)

傳真：(06)2543851

## 三、報名考生應繳驗及繳交表件如下：

請將下列表件依序由上而下疊放整齊，於左上角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內。

(一) 限時信封 1 個：寄發准考證。

(二) 繳費交易明細暨考場協助表-附表 1。

(三) 報名表正表、副表及准考證-系統產出。

(四) 學歷(力)證件暨證照審查資料表-附表 3。

(五) 服務證明書正本-附表 4。

(六) 書面審查資料袋及各所指定之書面審查資料。

(七) 報名專用資料袋。(注意：報名考生填寫本表內容須與報名表上之內容完全相同)